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振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士林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士簡字第123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0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振昇緩刑貳年。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蔡振昇在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3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本院僅以原審判決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為基礎，就原審量刑是否妥適一節，進行審理，先此敘明。

二、原審以上訴人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兩罪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進而審酌上訴人未取得告訴人廖進福之同意或授權，持告訴人之證件及已經先刻好之告訴人印章，填製不實之汽（機）車過戶登記書辦理車輛過戶，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亦危害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管理之正確性，實有不該，惟念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手段、素行、前曾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賠償，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另諭知沒收上訴人偽造之「廖進福」署押1枚，其量刑未逾偽造文書罪之法定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照上訴人本案犯行，亦無失入或失出

01 之情形，甚為妥適，上訴人雖提出和解書略稱：伊與告訴人
02 達成調解後已經依約賠償給告訴人，只是未及陳報法院，請
03 求能再從輕量刑等語，然量刑輕重，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04 量之事項，苟其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在法定刑度
05 內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酌量科刑，並無偏執一端
06 ，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即無不當或違法可言，本案原審
07 量刑如上所述，甚為妥適，其刑度並幾乎已屬最低法定本刑
08 ，據此論之，即便原審未及斟酌雙方已經和解一節，仍尚不
09 足動搖原審的量刑結果，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三、末查，上訴人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1 考，此次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應知警惕而
12 無再犯之虞，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賠償完畢，
13 有和解書附卷可查（本院卷第7頁），本院因認上開宣告刑
14 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予上訴人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6 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21 法官 陳秀慧
22 法官 陳彥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朱亮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論罪法條：

28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刑法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03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4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
05 千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